

109 學年內埔國民小學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學校課程願景及目標等之適切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本學年期初提出當年度的總體課程計畫並經縣府審查通過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本學年期初依縣府規定項目提出課程計畫與相關附件並經縣府審查通過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依規定節數提出課程計畫與相關附件並經縣府審查通過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相關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中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配合在地文化、學校重點發展主軸透過科技自主學習來進行課程發展與實施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年度的總體課程計畫依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提出背景因素分析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年度的課程計畫需經課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			✓		針對專長領域的科目，聘請有證照或有該領域專長的師	

1日至7月31日)		安排。						資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行政主管和教師能參加新課程的研習或成長活動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定期參與領域及學年會議，並做成紀錄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後，將檔案放在學校首頁供家長及學生參考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部定課程依據本校選用辦法理，成立「委員會」負責之評選。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通過後採用之。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每學期初檢視課程實施所需場地與設備，依課程所需進行改善、補充。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每學年辦理語文、英語日、學習成果展等活動並參與縣內的語文、英語日等競賽活動。	
	各課程實施情形(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學依期初課程總體計畫規劃之教學活動進行教學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依課程內容重點、學生特質進行分組，教學策略著重自主學習

	東)							與差異化教學原則。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依規劃之教學模式(如實作、合作問題解決、專題研究等)，輔以採用多元評量方式(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動態評量等)，依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定期召開學年會議、領域會議並成之專業學習社群，就教學規劃、進度、方法、評鑑進行滾動式檢討改進及創新。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依評量結果給予適當的回饋，將「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的結合，並應用於理解或解決真實情境脈絡中的問題。

說明：各層面填具時間依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6月30日	評鑑者簽名	張曉 楊美緞 黃慧萍 薛志剛 李明峰 侯仁惠 郭隆 陳如云 林莉玲 劉建亨
------	-----------	-------	--